

政府采购项目

政采—西安市—2026—0035

公开招标

# 西安文理学院 2026 年校园安保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文理学院 2026 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6-0035）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一）服务内容

西安文理学院所属区域及各大门前区域、大皮院家属区安保服务。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消防控制室值班、校园巡逻、交通管理、校内大型活动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临时性应急处置，做好校内防火、初期火灾扑救、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学校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演练、紧急疏散演练、反恐防暴演练、灾害自救自护演练等。

### （二）岗位设置及数量

| 岗位                | 岗位区域 |    | 岗位人数 |    |    |    |    | 合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班次   | 岗位 | 早班   | 中班 | 夜班 | 机动 | 小计 |      |                    |                      |
| 南门                |      |    | 3    | 3  | 3  | /  | 9  | 61 人 | 2026.8.1-2027.7.31 | 各岗位每日三班轮流倒，每班岗 8 小时。 |
| 北门                |      |    | 2    | 2  | 2  | /  | 6  |      |                    |                      |
| 东门                |      |    | 2    | 2  | 2  | /  | 6  |      |                    |                      |
| 西门                |      |    | 1    | 1  | 1  | /  | 3  |      |                    |                      |
| 巡逻及处突岗            |      |    | 7    | 7  | 7  | /  | 21 |      |                    |                      |
| 办公楼               |      |    | 1    | 1  | 1  | /  | 3  |      |                    |                      |
| 图书馆               |      |    | 1    | 1  | 1  | /  | 3  |      |                    |                      |
| 校园安全指挥中心<br>消防控制室 |      |    | 2    | 2  | 2  | /  | 6  |      |                    |                      |
| 大皮院家属区            |      |    | 1    | 1  | 1  | 1  | 4  |      |                    |                      |

备注：甲方有权对岗位设置进行临时性或永久性调整，将以函件的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对安保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统一住校，统一着装，仪表整洁，文明执勤。在校期间自我约束，遵纪守法，同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2.乙方要建立健全安保队伍的组织机构，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任命驻场经理，配备 61 名安保人员。全部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年龄不超过 45 岁（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带班班长年龄适当放宽至 50 岁），并向学校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个人信息资料）、保安员证、体检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心理健康测评合格证明、岗前培训情况说明、劳务合同副本（简称 7 种入职材料）。

3.拟派遣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人必须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技能以上证书，同时按照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要求能够录入到西安市消防控制室管理系统中，确保人证合一。

4.乙方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所有安保人员配备制服、武装带、寝具、雨具；每个岗位配备盾牌、防刺背心、橡胶警棍、钢叉、电筒；另配备两辆锂电池四轮巡逻车、一辆微型消防车、一辆电动三轮车、1 部电子考勤设备及系统、1 套电子巡逻更、60 部对讲机、50 部执法记录仪、6 个防爆柜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学校现存的执勤装备、巡逻车辆可以提供给安保人员使用，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单项扣减或奖励服务费标准

| 序号 | 扣减或奖励内容                                                            | 扣减或奖励费用标准                                                           |
|----|--------------------------------------------------------------------|---------------------------------------------------------------------|
| 1  |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安保人员 7 种入职相关材料。                                            | 未提供按 1000 元/人扣减。                                                    |
| 2  | 乙方项目经理工作管理不当或态度消极、有抵触情绪、不配合甲方监督管理。                                 | 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影响扣减 1000 元；消极不配合扣 2000 元并警告，情节严重者无条件更换。                    |
| 3  |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执勤保安人员或每月更换人员超出总人数的 5%。                                  | 按照私自更换人次或超出 5%的人次 1000 元/人次扣减，依次叠加累计。                               |
| 4  | 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各类培训演练，未及时提交工作相关资料，相关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安全形势研判会等。                     | 履行不到位单次扣减 1000 元，甲方提醒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不履行扣减 3000 元。                       |
| 5  | 门岗未履行岗位职责漏放无权限人员、车辆入校；在岗期间非工作原因使用手机、睡觉或无故脱岗；夜班门岗长期在岗亭内，岗亭外执勤时间未达标。 | 漏放人员和车辆并造成一般后果每次扣除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除 20000 元。；门岗不认真履职按 1000 元/人次扣减。 |



|    |                                              |                                                           |
|----|----------------------------------------------|-----------------------------------------------------------|
| 6  | 甲方日常抽查巡逻岗位巡逻不到位、不合格等。                        | 按抽查不合格人次 1000 元/人次扣减，依次叠加累计。                              |
| 7  | 安保人员因基本业务履职不到位造成甲方重大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 单次扣减 3000 元，并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 8  |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集合时，在岗及备勤人员严重不足，造成安保力量不能有效应对。       | 依据参与处突力量缺失程度，一般后果每次扣除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除 1000-10000 元。     |
| 9  | 校园及校园周边发生初起火灾，安保人员未按应急预案处置程序执行，致使火情扩大造成所有损失。 |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扣减当月服务费一般后果每次扣除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除 2000-50000 元。 |
| 10 | 校园发生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未按应急预案处置程序执行，致使师生人身受到伤害。       |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扣减当月服务费一般后果每次扣除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除 2000-50000 元。 |
| 11 | 安保人员驾驶校园巡逻车发生交通事故。                           |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扣减当月服务费一般后果每次扣除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除 2000-50000 元。 |
| 12 | 安保人员在服务期内因个人生活作风问题给学校带来经济、舆情、法律等纠纷。          | 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
| 13 | 驻校安保队伍管理有效，服务周到，受到学校师生赞誉。                    | 按次奖励 1000-10000 元。                                        |
| 14 | 安保人员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果断机智，为学校挽回损失或阻止师生受到不法侵害。         | 按次奖励 2000-20000 元。                                        |

## 二、地点时间

（一）服务地点：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及大皮院家属区。

（二）服务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89889.20 元，即贰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给劳动者购买的各类保险金、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福利费、临时性加班费（含延时加班、双休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重大活动执勤加班）、人员餐费、执勤用具用

品费（执勤车辆、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等）、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结算，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支付服务费=合同总价÷12个月-考核扣款+考核奖励，12个月的全部服务费不超过中标总金额。服务期1-11个月每月乙方持服务合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结算，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连同最后一个月发票与甲方结算。若因乙方资料不齐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安保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日常水电费用由学校承担。安保人员三餐可以在学校餐厅就餐，费用自理，不能使用住宿场所自行开火做饭。

2.有权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实施监管和指导，并指派一名管理人员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問題。

3.甲方有权依本合同指标考核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包括每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保人员履职、每月考核服务质量与测评满意率（考核方式内容由甲方确定）、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发现执勤不认真、不合规或服务差者可批评教育，严重违规或态度恶劣的，可通报乙方要求处理或清退相关人员。

4.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安保人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清退调换

5.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6.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安保人员到岗情况、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培训记录及相关台账。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2.如遇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重大活动接待（含新生入学、校园开放日及校方组织的其他活动）、大型考试培训等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其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3.帮助甲方开展防诈骗、交通安全、防火、紧急逃生、防自然灾害、反恐防暴、治安防控等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六次，其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4.所有服务本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经济、法律、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与学校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先行赔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安保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所聘人员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赔偿，如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和乙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

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七) 因乙方拖欠工资、未缴社保、违法用工导致员工聚集、信访、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校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案件、消防责任事故、舆情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



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 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 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 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持 3 份, 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 1 份, 乙方办理结算 2 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 <br>西安文理学院<br>(盖章) | <br>陕西警护威安保服务<br>有限公司<br>合同专用章<br>(盖章) | <br>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br><br>(盖章) |
| 地址: 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br>段1号怡和国际B座1602室                                                                                         |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br>号白桦林国际B座  |
| 邮编: 710065                                                                                          | 邮编: 710061                                                                                                               | 邮编: 710018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二处负责人:<br><br>(签字)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审核人 (签字):                     |
| 电话: 029-88225510                                                                                    | 电话: 029-84515839                                                                                                         | 承办人 (签字):                     |
| 传真: 029-88225510                                                                                    | 传真: /                                                                                                                    | 电话: 029-86510172-80705        |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                                                                                            | 传真:                           |
|                                                                                                     | 账号: 3700112509200122144                                                                                                  |                               |
| 日期: 2026年7月9日                                                                                       | 日期: 2026年7月9日                                                                                                            | 日期:      年      月      日      |